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豁免公佈

概要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債券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作出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接獲受託人信件述及(a)豁免抵押安排構成之違反條件及(b)決定不會視為於債券下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

本公佈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公眾及債券持有人於同一基礎上知悉事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債券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作出之公佈(「該公佈」)，於本公佈中使用之措辭與該公佈中所定義的有相同的含意，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受託人給予之豁免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接獲受託人信件述及(a)豁免抵押安排構成之違反條件及(b)決定不會視為於債券下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

並無其他披露

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予以披露，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不知悉屬於或可能會令股價波動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施加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應州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